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200 号

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百利科技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959；

雷立猛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良友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雷立猛、李良友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38 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》）查明的事实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。

一、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5 日向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派勒纳米）支付项目进度款 954 万元。2025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选举雷立猛为公司董事长，雷立猛系派勒纳米实际控制人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派勒纳米发生设备采购、接受劳务相关业务构成关联交

易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 95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.85%，但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二、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称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79 万元，实际自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签合同的交易金额为 480.50 万元，2025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人新签订两笔合同 201.50 万元未计算在内。

综上，公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，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1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》认定，时任董事长雷立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良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雷立猛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良友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。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

